

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——公共资源交易领域

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三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载体	
公共资源交易	政府采购		<p>1. 公开招标公告、资格预审公告、采购文件、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、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；</p> <p>2.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（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，更正事项、内容及日期；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）；</p> <p>3. 公开单一来源公示（包括采购人、采购项目名称；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、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；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、地址；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、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，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职称；公示的期限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）；</p> <p>4. 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、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；</p> <p>5. 公开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（包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、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等。电子卖场、电子商城、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，也应当予以公开）；</p> <p>6. 公开中标、成交结果（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；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；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；评审专家名单。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、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。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，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）；</p> <p>7. 公开终止公告（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采购项目名称、采购编号，采购方式；采购项目终止原因；公告期限；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）；</p> <p>8. 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；</p> <p>9. 公开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，公开投诉、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（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、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、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、处理依据、处理结果、执法机关名称、公告日期等）。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）</p> <p>2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</p> <p>3. 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</p> <p>4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</p> <p>5. 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</p> <p>6.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86号）</p> <p>7. 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</p>	<p>1. 及时公开，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</p> <p>2.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、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，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；</p> <p>3. 及时公开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；</p> <p>4. 实时公开；</p> <p>5. 及时公开；</p> <p>6.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；</p> <p>7. 自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，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；</p> <p>8. 9. 实时公开，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</p>	区财政局、政数局、采购中心、各相关单位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	
	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		<p>1. 公开土地供应计划；</p> <p>2. 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；</p> <p>3. 公开公告调整；</p> <p>4. 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（成交公示），包括土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、开发程度、土地级别、容积率、出让年限、供地方式、受让人、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、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、场所，成交时间、地点；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、面积、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；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、方式，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；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；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。</p>	<p>1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</p> <p>2. 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）</p> <p>3. 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》</p>	<p>1. 至少在投标、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。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；</p> <p>2.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，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，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，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；</p> <p>3.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；</p> <p>4.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开，公示期不小</p>	规自分局（规自中心）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
		矿业权出让信息		公开成交结果、出让公告。	<p>1.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7号）</p> <p>2. 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》</p>	在投标截止日、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。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	规自分局（规自中心）	政府网站/政府信息公开平台